

2023年我的叔叔于勒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 (优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我的叔叔于勒篇一

《我的叔叔于勒》这篇小说通过菲利普一家由原来讨厌、怨恨于勒，到后来听说于勒发了财又喜欢、崇敬于勒，直至在于勒贫困潦倒时又遗弃他的故事，一层一层地无情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展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面目。

在小说中，作家以辛辣的笑触讽刺了菲利普夫妇的贪婪吝啬，嫌贫爱富。当于勒花光自己应得遗产并大大战胜了菲利普应得的那部分时，他们视之为“混蛋”、“无赖”；当于勒被迫出走，在海外赚了点钱时人们立即对于勒寄以厚望，甚至每个星期天都去海滩等候于勒回来，为的是从他那里得到甜头，但当发现于勒不仅没成为富翁，反而沦落为卖牡蛎的小贩时，菲利普夫妇的市侩面目便暴露无遗，连善良的约瑟夫出于同情多给于勒十个铜子也要遭到克拉丽丝的斥骂：“你简直是疯了！拿十个铜子……给这个流氓！”最后，他们悄悄地离开于勒而去。

这面镜子照得多么清晰透彻啊！它照出了菲利普夫妇卑鄙的灵魂，更照出了资本主义的“庐山真面目”。走过一个世纪，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究竟如何呢？我听说过这样一件事：在美国个小孩拾了一万美元巨额，把它交还了失主。但他不仅没有受到社会的赞扬，反而被称为“最傻的人”，理由是

拾到的钱应该归自己，不应该交还失主。这简直太荒唐了！然而这事实！这充分说明，“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金钱至上”是资本主义社会天经地义的准则。“老”资本主义也好，“新”资本主义也罢，无一例外。

《我的叔叔于勒》确实是认识资本主义的‘一面镜子，它使我认清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也从另一面激发我更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我的叔叔于勒篇二

如果菲利普和他的妻子在船上找到像于乐这样的百万富翁，他们会欣喜若狂。

他们看了看余乐，仔细观察了他的样子，从上面往下看了看，然后急忙去了解这位百万富翁与船长的底细。

他们礼貌地与船长交谈，称赞他并询问他的职业和家庭背景。队长脸上带着微笑说，“他是一个老法国流氓。他被带到美国，很长时间后成为百万富翁。他真的是赚钱的专家。”

据说这一次他回来看望他的亲戚。他的名字叫余乐。船长还没说完，他们就冲过去拥抱了百万富翁。

余乐停顿了一会儿，然后大声说：是谁？我是你哥哥！余乐转过头，看着哥哥的脸。他紧紧地拥抱着对方，开始痛苦地哭泣。

其他人都很惊讶，一个接一个地把目光转向他们，思考着这个话题：一个富人怎么会有这样一个穷兄弟？但这是事实！

在兄弟百万富翁的帮助下，菲利普夫妇从泽西岛回来后，在哈佛买了一栋别墅，卖掉了他们的老房子。这家人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

我的叔叔于勒篇三

这篇文章主要讲的是：一家人生活很苦，但父亲明白他的一个兄弟——于勒在美国致富了，并且“我”的二姐也要结婚了。在二姐结婚前，“我”的全家去一个岛上旅行。在去小岛的船上，有一个卖牡蛎的人。许多人都买了，父亲带着姊姊去吃牡蛎。父亲走向他的摊前，无意中发现他是于勒。父亲向船长打听情景，进一步证实了那个卖牡蛎的人就是自我的亲弟弟——于勒。因为他的头发乱糟糟的，身上脏兮兮的。他还很贫穷、一无所有、处境落魄，父母亲怕他连累自我，所以父母亲 and 姊姊们都避的远远的，不愿意理他。

我觉得，文章中的那个卖牡蛎的人虽然衣着不得体，可是他做的牡蛎却十分美味。我觉得虽然他可能很穷，可是他愿意把牡蛎做的很美味，还物美价廉。

我们应当努力工作，改善我们的生活。

我们更不应当瞧不起那些穷人，应当无私的、不求回报的帮忙他们，仅有这样，世界才会变成一个友好的世界。

我的叔叔于勒篇四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500字读了这篇莫泊桑写的短文小说《我的叔叔于勒》，我感受深刻。

在这篇小说中，在听说叔叔于勒有了钱，我们全家都盼望他早日回来，可以给我们带来幸福和奢华的生活。

可在一次旅行中，当“我们”全家乘船旅游时见到了他，他并没发财，而是又老又穷苦的在船上当一个卖牡蛎水手时，“母亲”和“父亲”却像看见瘟神一样尽量躲开他，为什么呢？我想时因为他没钱的样子，还又老又穷，怕他缠这我们，换个角度想想，难道于勒真的没认出自我的哥哥和侄

子吗？答案肯定是否定的，他认出来了，可 he 知道自己以前犯下许多错，不好意思和他们相认。

再想想，为什么于勒没有会自己的家乡呢？答案从船长口中得知：“据说他再哈佛尔还有亲属，不过他不愿意回到他们身边，因为他欠了他们钱……”这样说来，他最起码也知道了要自力更生，而“我的母亲”却看他现在没钱，怕他回来吃我们，这说明了“我的母亲”是个见钱眼开的市井妇女，而“我的父亲”也和“母亲”一样的“见利忘义”，他们认定“我的叔叔”这辈子没出息了。

如果我是他们，我就会和他相认，毕竟血浓于水的亲情是永不磨灭的。

我们身边也有人做了错事，但不知道去弥补，就像我班的施健安，他把我妈妈给我新买的铅笔盒弄坏了，说赔，可到现在也没赔给我，真希望他也看看《我的叔叔于勒》这篇文章。

我的叔叔于勒篇五

《我的叔叔于勒》这篇小说是法国著名文学家莫泊桑的作品。小说中的菲利普夫妇，为了自己的利益竟把亲弟弟于勒赶走，打发他到遥远的美洲去，后来有听说于勒发了大财，态度来个180度的大转弯，把他当成全家唯一的“希望”，可是在一个偶然的场合发现穷困潦倒的于勒是，就像躲避瘟疫似的躲开了。小说把菲利普夫妇自私、冷酷、贪婪的丑恶的灵魂暴露无遗。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切都是为了私欲、金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不过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

读了这篇小说我得益不浅，过去我也和一些人一样，盲目地崇拜西方社会，以为外国什么都比中国强，这篇文章就是一面镜子，使我认识到外国并非都比国内好，虽然他们经济发达，科技水平高，但精神上的'空虚、人情的冷漠，却让人害怕相比之下，我的周围充满了温暖，人与人之间互相关心、

爱护。“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是社会主义的优良风气。

我的叔叔于勒篇六

读了课文《我的叔叔于勒》，我认识了19世纪的法国社会。它像一面镜子，折射出那个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纯粹是金钱关系的本质。

一封来自美洲的书信，改变了昔日被逐出家门的“流氓”、“坏蛋”的于勒的形象，他成了全家人翘首盼归的“正直的人”、“有良心的人”了，使原本因家境拮据而无人垂青的二姐终于有了求婚者，使一个小小职员家庭竟充胖子去邻国哲尔赛岛度假。但是当菲利普夫妇发现那个衣裳褴褛的老水手竟然是弟弟于勒时，他们一下子从惊喜的企盼跌入极度的恐慌之中。生怕孩子们知道这个狼狈不堪的卖牡蛎的老人就是亲叔叔。他们如躲瘟神，避之犹恐不及。涉世未深的若瑟夫给了于勒10个铜板的小费，也受到母亲严厉的斥责。于勒在兄嫂的眼里又成了“流氓”、成了“贼”。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菲利普夫妇前后截然不同的态度呢？是金钱！只要有钱，于勒就会受到全家的欢迎，菲利普不是总重复那句永不变更的话吗？“如果于勒竟在这只船上那会叫人多么惊喜呀！”就连人间最纯洁的爱情也会随着金钱而降临，要是没钱，哪怕是手足至亲也会被遗弃。真是六亲不认啊！当我们撕下那层罩在菲利普家庭上面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时，看到的分明是“金钱”那既诱人又狰狞的真面目。

19世纪的法国，正是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度的时期，资本的不断积累，工业的畸形发展，使两极分化更为严重。金钱万能的黑云笼罩市井，物欲横流的毒雾弥漫城乡。金钱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第一要素，它能使人痴迷、使人疯狂、使人腾达、使人堕落。对金钱的顶礼膜拜改变了亲情、友情、改变了整个社会，金钱主宰了一切。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当时的社会“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别的联系”这种现实使

富有正义感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莫泊桑愤然提笔，让读者在金钱离散骨肉的惨状中去体味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我们有幸生活在处处有真情的社会主义的中国，没有感受到像于勒所遭遇过的那种炎凉世态，我们要把《我的叔叔于勒》这篇课文作为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面镜子，时时告诫自己：千万不要让金钱吞噬了人格和灵魂！

我的叔叔于勒篇七

《我的叔叔于勒》，是一篇享誉世界的佳作。我读了之后感慨万千：是金钱破坏了亲情的和谐。

灵魂被腐蚀，罪魁祸首——金钱。若是没有它，命运的转盘也不会周折，心灵的净化也不会被吞噬，不完美的结局也不会悲惨落幕。

金钱——于勒丧失骨气。

金钱——菲利普夫妇绝情

金钱，使手足相互嫉恨。真是“十年思盼，天涯咫尺，同胞好似摇钱树；一朝相逢，咫尺天涯，骨肉恰如陌路人。”我厌恶亲人与亲人之间的这种金钱利益关联。我最厌恶《我的叔叔于勒》这篇课文，它破坏了我心灵深处的和谐之梦。

我的叔叔于勒篇八

小说描述的故事是菲利普夫妇面对自己的弟弟于勒(妇女的小叔)的不同态度。一直以来叔叔于勒都是一个不务正业，总是花钱，而且还花掉了哥哥的那一部分财产。因为这样，本来不富裕的菲利普夫妇的家庭就更难过了。后来把于勒打发到美洲去了。菲利普夫妇有2个女儿和一个儿子若瑟夫。日子过得很拮据。有一天，接到叔叔于勒的来信，说是在外面发财了，有时间会回去看他们的。这样，菲利普夫妇有了盼望，

总是盼望叔叔于勒的归来。正因为这样，姐姐也有了未婚夫。可是当一家人去游玩的时候，发现于勒竟然已经落魄了，在船上买牡蛎。菲利普夫妇的盼望变成失望了。恐怖又回来了，没有敢认于勒。当若瑟夫给牡蛎钱的时候，还给了于勒一些小费。

这些看起来是小说中让人觉得很正常的一些事情发展与改变，可是它也揭示了当时资产阶级改革后的法国人民的思想，每个人都充满着金钱利益。菲利普夫妇因为金钱的关系从厌恶于勒到盼望于勒到对于勒失望，都是因为金钱，但是因为于勒的‘贫与富。而小说中姐姐的未婚夫也是因为看了于勒给菲利普夫妇的那封说他发财了并且会回去的信，才会和姐姐在一起的，这不是也为了金钱吗那时候的人们的心灵仿佛除了金钱，什么都没有了。但是当若瑟夫给了于勒牡蛎钱的时候还给了他一些小费。或许在当时的社会，只有孩子的心灵是最纯洁最善良的，他还是很在乎亲情的，对于他来说还没有金钱利益的这个概念。

现实中有句话是：钱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钱万万不能。或许真的是这样吧！是的，谁不需要钱呢，没有钱能做的了什么呢说实话，我确实也很喜欢有钱的生活，有了钱，可以做n-1件事。对于金钱虽然喜爱，但我绝不敢丢下良心，那是万万不能的。把钱看淡一些，毕竟金钱能做的，是n-1件事，而不是所有事。希望在现在的人中，金钱利益少一些，多学学小孩的纯洁善良。不要因为金钱而对别人改变看法。没有什么东西，是比良心更重要的。少一些菲利普夫妇，多一些若瑟夫。

我的叔叔于勒篇九

中国人接触莫泊桑，大多数从《我的叔叔于勒》开始，它被选入初中教材，凡是接受了九年义务教育的人，都有机会读到它。

这篇小说的确很浅近，适合少年阅读。但是老师在讲解时过多的强调了批判，强调了金钱对亲情的腐蚀，却忽略了小说中温情的一面。约瑟夫是最大的亮点，这个孩子美好人性的萌动是小说中最有力的一笔。

“我看了看他的手，那是一只满是皱痕的粗糙的手，我又看了看他的脸，那是一张贫困而苍老的脸，满面愁容，疲惫不堪，我心里默念道：这是我叔叔，父亲的弟弟，我的亲叔叔。”

细心而多情的读者读到此处怕会润湿眼眶吧！

其实，达夫郎仕一家值得同情，他们的凉薄、势利具有普遍性。人在大环境下又有几个能独善其身呢？对于穷人的`人性弱点，我们更应该宽容。

顺便说一句，小说的开头结尾选入教材时删去了，看似简洁，却少了许多韵味，实在是不应该删的。